

2022 年度

四川省井研县信访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5
一、 部门职责.....	5
二、 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1
2023 年井研县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21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1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22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23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30
2023年井研县信访局党的二十大期间信访维稳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32
一、项目概况.....	32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34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35
四、项目绩效情况.....	36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37
2023年井研县信访局中央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化解经费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范	39
一、项目概况.....	39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41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42
四、项目绩效情况.....	43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43
第五部分 附表.....	4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5
二、收入决算表.....	45
三、支出决算表.....	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期群众工作的实施意见》（乐委发〔2007〕11号）和《中共乐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井研县设立中共井研县委井研县人民政府信访和群众工作局的批复》（乐编发〔2007〕75号）精神，设立中共井研县委井研县人民政府信访和群众工作局，为县委、县政府处理群众信访问题的工作部门，列入县委工作机构。根据《中共井研县委 井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井研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井委发〔2019〕6号）精神，经县委编委会议研究，在县委群众工作局的信访工作职责基础上组建县信访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不再保留县委群众工作局。根据《中共井研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井研县群众来访接待中心的批复》（井委编委发〔2015〕34号）精神，井研县群众来访接待中心为井研县信访局下属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处理县内外群众给县委、县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县委、县

政府领导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完善政策的建议。

（2）承办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信访指示的落实情况；向各乡镇各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3）协调处理跨乡镇和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到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检查、指导、协调各乡镇各部门的信访工作。

（4）总结推广各乡镇各部门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报重大信访问题和信访事件。

（5）了解掌握全县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指导全县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

（6）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协调信访工作对外交流和联络。

（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并研县信访局设 3 个职能股室。

（1）办公室

负责机关人事、文秘、机要、档案、保密等行政事务和后勤保障；负责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组织综合性会议；

负责全县信访工作的调查研究，研究新时期信访工作的特点；综合分析、反映信访动态和信息；组织起草有关文稿；负责全县的业务指导、培训工作；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的经验；负责信访工作政策咨询；负责编辑信访工作政策资料。

（2）信访股

办理县内外群众给县委、县政府以及县领导的来信；反映群众来信的重要信息；接待县内外群众到县委、县政府的来访；处理群众到县委、县政府的集体上访和有关突发事件；负责县委、县政府信访接待窗口日常工作；协调处理各乡镇各部门群众来访中遇到的复杂问题。

（3）督查督办股

负责对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承办上级机关及其领导同志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批办、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对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办理重要信访事项和来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工作进行查办、协调和调研督导；负责对改进工作、追究责任、完善政策“三项建议权”的行使提出意见和建议；协调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的信访事项督查督办工作；负责督促检查中央、省、市、县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众性事件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议定或交办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三）下属机构（群众来访接待中心）

负责做好来访群众反映问题的登记、引导到相关部门或乡镇办理，并收集、反馈办理情况；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到县委、县政府上访群众的现场疏导和劝返工作；做好“县领导接待日”接访协调和服务工作，维护信访秩序；宣传《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提供相应的咨询和服务，引导上访群众依法上访，维护正常工作秩序；收集、反馈来访群众反映的重大信访信息和社情民意，负责全县民情观察员的管理工作，定期编发《信访信息》、《社情民意》；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

核定县信访局行政编制 9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中层职数 3 名。保留工勤编制 1 名。核定事业编制 5 名，其中设主任 1 名。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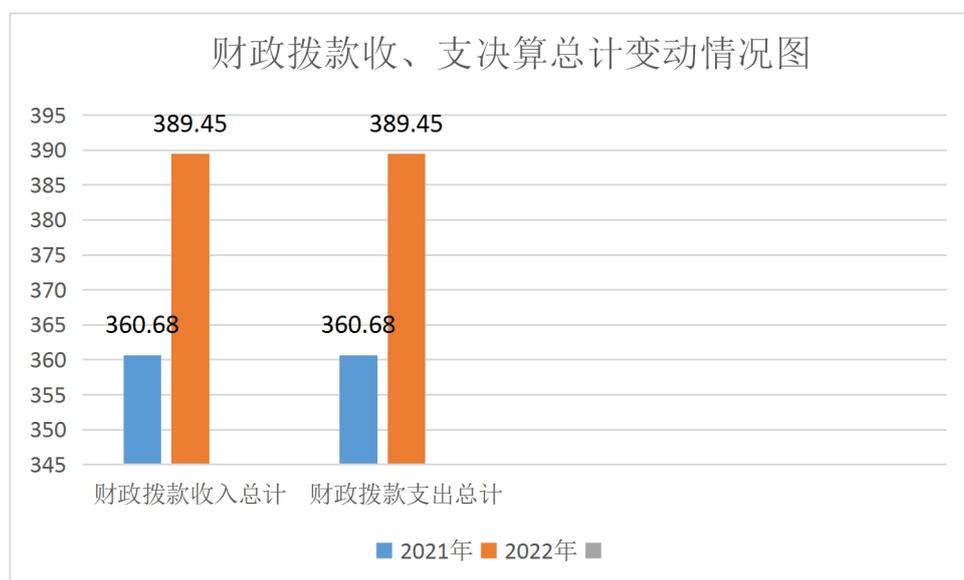
井研县信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389.4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77 万元，增长 7.98%。主要变动原因是敏感节点增多（如冬奥会、冬残奥会、党的二十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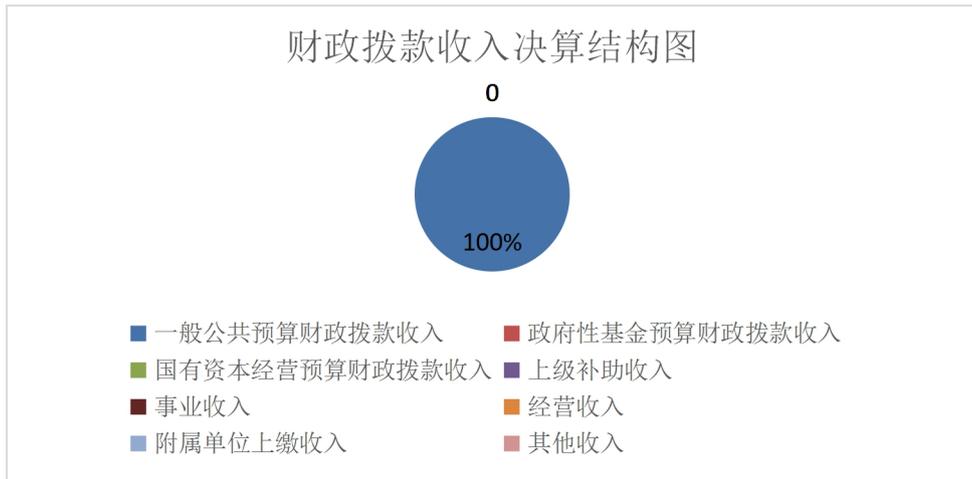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389.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9.4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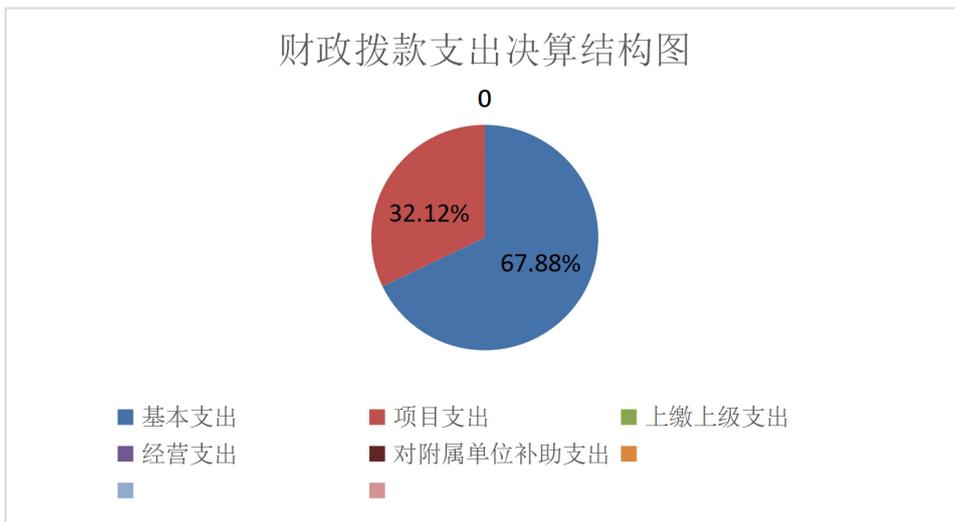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389.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4.34万元，占67.88%；项目支出125.11万元，占32.1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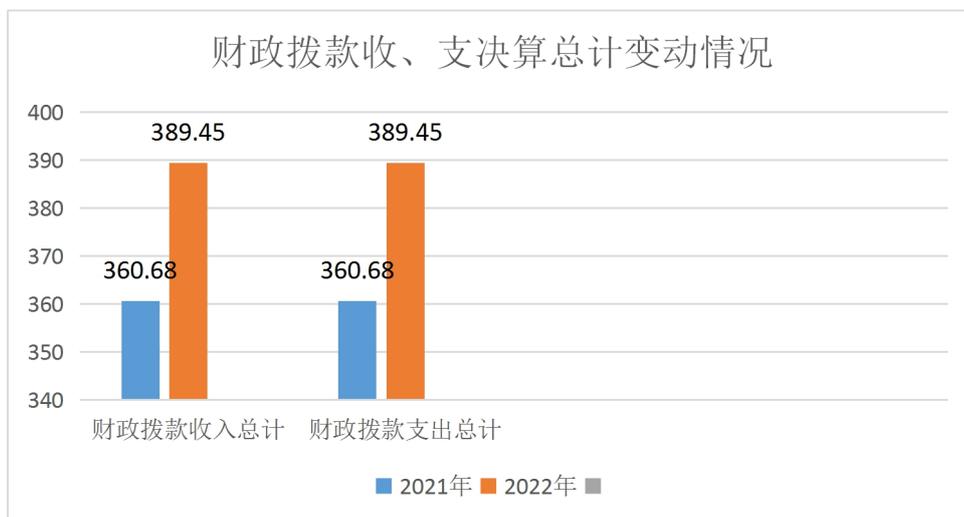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89.45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8.77万元，增长7.98%。主要变动原因是敏感节点增多（如冬奥会、冬残奥会、党的

二十大等)。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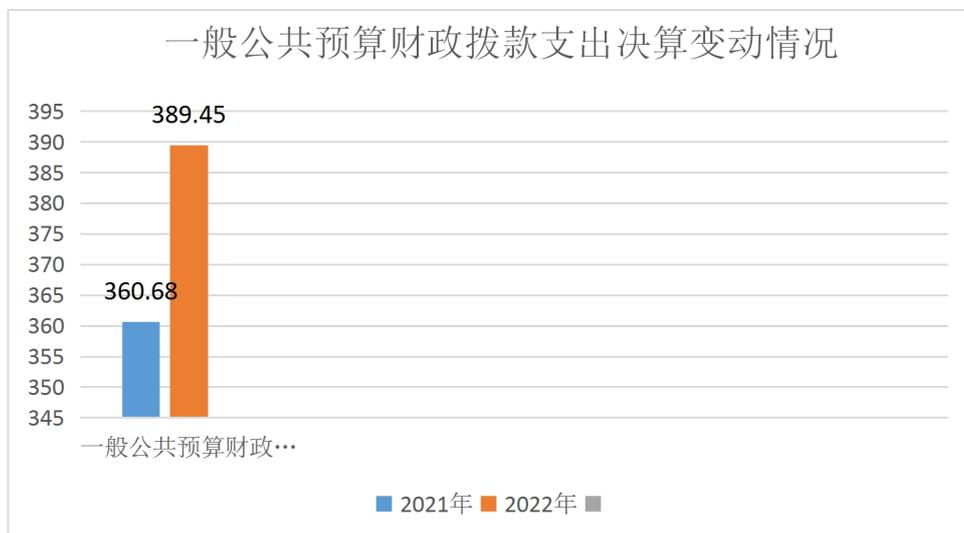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9.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77 万元，增长 7.98%。主要变动原因是敏感节点增多(如冬奥会、冬残奥会、党的二十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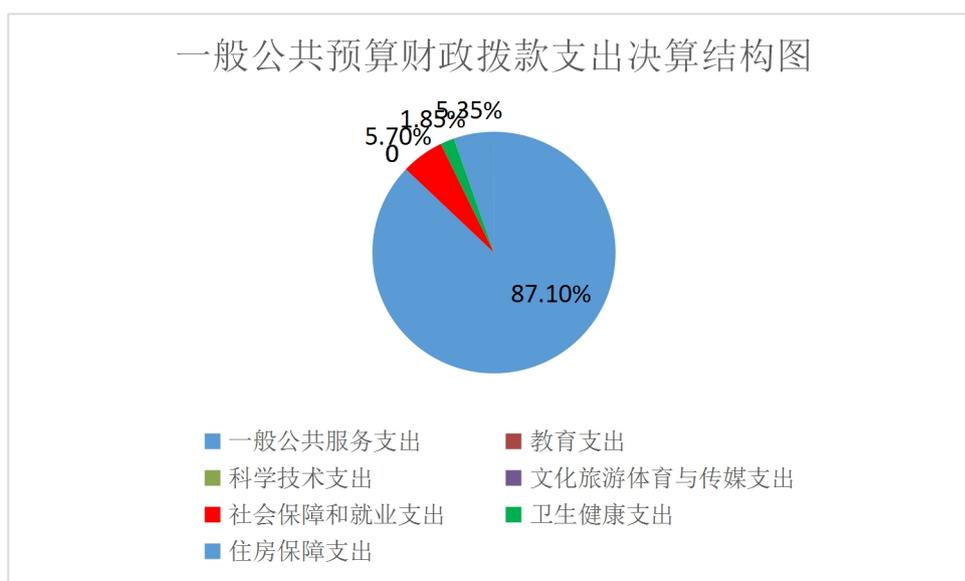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9.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9.20万元，占87.1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21万元，占5.70%；卫生健康支出7.21万元，占1.85%；住房保障支出20.82万元，占5.3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89.45，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60.71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25.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3.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②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卫生健康(类)

(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0.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4.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5.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9.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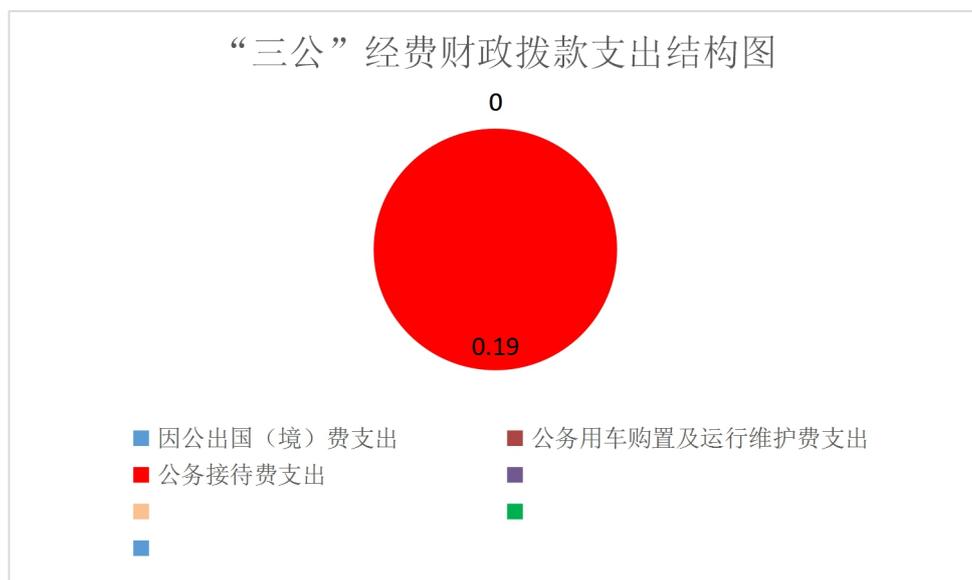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完成预算 9.5%,较上年增加 0.04 万元,增长 2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和兄弟区县交流学习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9万元，占9.5%。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

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9 万元，完成预算 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0.04 万元，增长 26.67%。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部门考察干部接待费。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1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1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兄弟区县学习交流和上级部门考察选调人员接待费，两次共计金额 0.19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井研县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20 万元，

比 2021 年增加 16.53 万元，增长 130.46%。主要原因是确保支出科目对应，调整公用经费预算系数。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井研县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井研县信访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党的二十大期间信访维稳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32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一般公共服务

①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②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③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行政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社会保障和就业

①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②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5. 卫生健康

①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②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3 年井研县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井研县信访局是一个独立法人、独立财务预算核算的单位，包括办公室、信访股、督查督办股、群众来访接待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主要职能：一是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二是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三是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四是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五是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六是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人员概况：井研县信访局核定行政编制 9 名，机关工勤 1 名，事业编制 5 名。到目前为止实有行政人员 7 人，机关工勤人员 1 人，事业编制人员 5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抓党建引领，凝聚工作合力；二是抓积案化解，营造清风正气；三是抓示范创建，打造亮点名片；四是抓初信初访，强化固本溯源；五是抓节点稳控，实现工作目标；六

是抓队伍建设，促进夯基提能；七是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信访部门的具体指导下，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信访维稳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做好全国、省、市“两会”和党的二十大信访安全保障为主线，以“两降一升”工作为抓手，争创“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使信访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井研县信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9.45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73.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389.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井研县信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9.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9.2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2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2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82万元。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井研县信访局没有结转结余。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89.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9.4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89.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4.34万元，占67.88%；项目支出125.11万元，占32.1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井研县信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没有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涉及到有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的部门，专项资金预算项目自评报告作为本报告附件一并公开）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为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编制科学合理预算。我局根据在编在岗实际人员，精准编制

2022年人员类预算，包括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并制定人员类项目绩效目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按照目标任务进行支付，2022年年初预算人员类支出**242.47**万元，全年实际支出**235.14**万元（因人员减少），指标结余**7.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98%**，无违规记录。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为确保机关正常运转，我局根据在编在岗实际人员，精准编制2022年运转类预算，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等，并制定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按照目标任务进行支付，2022年年初预算运转类支出**28**万元，全年实际支出**29.20**万元，指标结余**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无违规记录。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为确保信访工作正常开展，我局根据实际情况，精准编制2022年特定目标类预算，包括信访维稳经费、信访视频系统维护费、人口出行分析平台费用、监控设备租金及网络投诉受理平台费用等，并制定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按照目标任务进行支付，2022年年初预算特定目标类支出**196.43**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25.11**万元，指标结余**71.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3.69%**，无违规记录。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抓党建引领，凝聚工作合力

一是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县信访局党组始终把政治理论学习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理论学习制度，今年以来共召开党

组会、中心理论组学习会 10 次，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论述、党的二十大以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八届五次全会、县委十五次三次全会精神，通过学习，切实把“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注入灵魂、融入血脉，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强化意识形态研判**。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形成了党组一把手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今年以来，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会 3 次，及时传达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学习内容，加强“学习强国”平台管理，学员活跃度基本保持在 100%。三是**强化对口帮扶联系**。加强与民主街社区联系，开展党员“双报到”活动，帮助做好环境卫生清扫、疫情防控等工作。强化与大坪村联系，扎实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干部职工走访慰问已脱贫户 32 户，送去慰问物资 0.5 万元。

2、抓积案化解，营造清风正气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把积案化解作为全县信访工作重点抓紧抓实，牢牢把握四类重点，上级交办我县第一批“治重化积”信访案件 26 件，上报化解（核减）率 100%。第二批“治重化积”信访案件 4 件，上报化解（核减）率 100%，全面完成上级目标任务。二是**落实强力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的通知》，

对去年未实质性化解的 60 件“骨头案、钉子案”再次通过点对点的形式，全部交办给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倒排工期，截止目前，上报化解 5 件，其余案件稳步推进。力争通过对影响井研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矛盾、纠纷的大化解，进一步规范信访秩序，确保实现全县信访积案化解率达 60% 以上。制定《关于持续治理到省进京上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的方案》，对全县重点人员、群体交办到相关责任单位，统筹政法、网信、公安、司法、信访、行业主管部门和镇（街道）加强分析研判、信息共享。三是**强化督查督办**。定期、不定期对积案化解工作开展调度，会同县两办督查室、县纪委等部门开展联合接访、实地督导、现场指导。实行“重案月月调”“一函两书”等模式，强化跟踪督导。实行定期通报制度，合理运用激励机制和惩戒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因素，形成合力，确保积案化解取得实效。

3、抓示范创建，打造亮点名片

一是**压实责任抓创建**。将创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作为今年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创先争优工作之一，按照“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领导‘一岗双责’”的要求，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负其责、失职追责的工作格局。二是**对标对表抓创建**。印发《关于开展“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召开动员部署、推进会 3 次，明确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及完成时限。紧扣

“8+5”工作指标，截止目前，全县15个镇（街道）全覆盖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13项工作指标稳步推进，并保持良好态势。我县发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争创信访示范县》被四川日报广泛推广。**三是加大宣传营造氛围。**以创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为契机，在全县掀起宣传热潮，将《信访工作条例》编印成册，印制“三到位一处理”宣传折页、信访工作条例辅导读本、依法信访宣传手袋等，利用普法活动发放群众手中，引导大家理性合法表达利益诉求。制作机关文化墙、各镇（街道）、重点部门制作宣传展板等，利用现有媒体大势宣传信访条例、国家信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受理程序，引导来访人员依法逐级走访的办法等，不断营造创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的良好氛围，打造井研样板，**四是强化督促抓创建。**组建督查组，坚持标准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对各单位创建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及时发现问题，形成问题清单，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共发现问题10余个，整改10个。

4、抓初信初访，强化固本溯源

一是做好接访下访。印发《县级领导值班接访安排表》，每个工作日有一名县领导到县信访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坐班接访。1—11月，我县党政领导现场接待来访群众30批54人次，当场协调处理23件，交办信访事项7件，阅批群众来信1件。对每一件信访件，严格按照“接一研一办一回一存”程序办理，确保台账清晰，办理规范，资料完善。**二是加强矛盾排查。**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加强情报信息搜

集力度，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努力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不稳定因素，做好台账登记，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将不稳定因素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消除在萌芽状态。今年以来，共排查出各类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问题 152 件，**已化解 145 件，7 件正全力推进。**三是提升信访“三率”。加大初信初访办理力度，**抓好受理信访事项**，落实首问负责制，突出抓好按期办结信访事项，建立回访机制，在群众实体答复后，适时再进行服务质量回访。截止目前，我县纳入“三率”考核信访事项共计 64 件，及时受理率和按期答复率分别为 100%；参评率 100%；纳入满意度评价 6 件（国家级 2 件、省长信箱 2 件、县本级 2 件），目前满意率为 100%。

5、抓节点稳控，实现工作目标

一是深化思想认识。在北京冬奥会、党的二十大等敏感节点期间，迅速启动预案，保持战备状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我县信访形势的严峻性、紧迫性，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县委、县政府保持高度一致，尽最大努力，千方百计将人员吸附在当地，不给上级添乱，不给井研抹黑，实现了“三零”“三个不发生”工作目标。**二是加强信息沟通。**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零报告”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密切掌握行动性、预警性情报信息**，确保敏感信息在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报告。**三是加强重点人员稳控。**紧盯重点人员、重点群体，建立县、镇、村三级稳控防线，落实专人盯梢，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

敏感节点要求相关单位对重点人员要做到“一日三见面”。会同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等部门，每天对重点人员进行调度，要求 20 分钟内上传重点信访人现状图片，今年，信联办实地检查 15 个镇（街道），视频连线坐班接访领导 14 人次，电话抽查重点人员稳控情况、调阅现场照片 28 人次。**四是强化应急处突。**抽调精干力量成立应急工作组，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一旦发生信访突发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处置，采取“五安内，一稳外”六项措施，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实现了敏感节点期间社会大局稳定。

6、抓队伍建设，促进夯基提能

一是落实干部培养锻炼。为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不断提高做好信访工作能力水平，制定《关于抽调干部到信访岗位跟班学习的通知》，组织镇（街道）、县级部门信访干部到县信访局，按照 3 人一组进行为期一月轮班学习，极大提升了全县信访干部业务能力素质，为信访工作扎实开展奠定了基础。**二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纠正“四风”，组织全局党员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三是注重日常教育提醒。**局党组书记与干部全覆盖开展谈心谈话，及时掌握干部思想动态。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一念之间》《脱缰的殡葬野马》等，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守底线，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今年以来，全局没有发生一起党员违纪违规事件。

（三）结果应用情况。

由于信访工作具有其特殊性，投入产出评价指标难以用数据直接体现。需要更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规范账务处理，完善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建立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长效机制。我局按要求将绩效评价、预决算、“三公经费”以及其他信息按相关规定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应用结果反馈良好。

（四）自评质量。

2022年，我局项目整体支出合理有效，突出资金绩效，保障了我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总体绩效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绩效评价目的。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我们按照绩效评价规定要求成立评价小组，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二）存在问题。

（1）财务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有待细化。

(2) 全县信访压力大，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比较迟缓，使信访维稳工作开展比较被动，各项目经费支付不能及时到位。

(三) 改进建议。

(1)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2)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附件 2

2023 年井研县信访局党的二十大期间信访维稳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今年是重大政治年，党的二十大将于 10 月 16 日在北京召开，是压倒一切的重大整治任务，根据省、市要求，市上抽调我县人员于 9 月 15 日赴北京开展信访维稳工作，我县抽调精兵强将组成北京、天津、石家庄、重庆、成都、乐山等地信访维稳工作组，于 10 月 8 日前往各地开展信访维稳工作，及时对来访群众做好政策宣讲、现场疏导、劝访等，确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继续保持我县在重要敏感节点的“三无”“三个不发生”目标。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涉及的中省相关政策文件和规划、项目设立论证资料、资金安排相关文件等。附相关文件资料。

今年是重大政治年，党的二十大将于 10 月 16 日在北京召开，根据《乐山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抽调人员开展二十大期间信访保障工作的通知》《井研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期间信访维稳应急处突工作方案》的要求，我县按照一事一请原则，

向县政府申请解决党的二十大期间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局按照《井研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井研县县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标准明细表〉的通知》（井财政〔2016〕109号）文件规定进行据实报销。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党的二十大将于10月16日在北京召开，各工作组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县十项规定，按照《井研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井研县县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标准明细表〉的通知》（井财政〔2016〕109号）文件规定，抽调人员进行实报实销。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省、市要求，在党的二十大期间，及时对我县来访群众做好政策宣讲、现场疏导、劝访等，确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继续保持我县在重要敏感节点的“三无”“三个不发生”目标。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党的二十大将于10月16日在北京召开，根据省、市要求，在党的二十大期间，及时对我县来访群众做好政策宣讲、现场疏导、劝访等，确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继续保持

我县在重要敏感节点的“三无”“三个不发生”目标。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今年是重大政治年，党的二十大将于10月16日在北京召开，是压倒一切的重大整治任务，根据省、市要求，市上抽调我县人员于9月15日赴北京开展信访维稳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我县抽调精兵强将组成北京、天津、石家庄、重庆、成都、乐山等地信访维稳工作组，于10月8日前往各地开展信访维稳工作，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确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继续保持我县在重要敏感节点的“三无”“三个不发生”目标。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我局根据《井研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县级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局组织办公室、信访股、督查督办股和群众来访接待中心相关负责人，对党的二十大期间信访维稳工作进行逐项、分指标全面系统自查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党的二十大期间信访维稳工作项目按照一事一请原则，向县政府申请，得到县政府支持，并批复，经费支出按照实报实销原则报销。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党的二十大期间信访维稳工作经费属追加财政预算资金，财政批复资金为 400000 元，最终据实报销。

2. 资金到位。

党的二十大期间信访维稳工作结束后，我局积极向县财政局对接，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下达 200000 元资金。

3. 资金使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党的二十大期间信访维稳工作经费已支付 113853 元，主要用于支付了派出信访维稳组工作人员的住宿费，由于年终决算将剩余部分收回县财政。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会计法》《井研县信访局财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采用授权支付形式，按照县政府对《党的二十大期间信访维稳工作经费》的批复资金向县财政局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党的二十大期间信访维稳工作，我县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马启国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杜雨青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王余刚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曾前伟 县政府办副主任、县信访局局长

唐 尧 县公安局机关党委书记

成 员：井研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人

下 设：

（一）综合协调组

（二）情报信息组

（三）处突工作组（包括：北京、天津、石家庄、成都、重庆、乐山工作组和张燕专班等）

（四）应急备勤组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采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全力以赴完成党的二十大期间信访维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资金为一事一议项目，实行“专款专用”。强化监督管理，对重要地点、重点场所、重点人员进行监督，确保在党的二十大期间没有井研声音和图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分项目类别对应项目安排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资金结余情况，违规记录等，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党的二十大期间信访维稳工作于2022年10月24日结束，实现了我县在重要敏感节点的“三无”“三个不发生”目标，截止2022年12月底，县财政已下达200000元，已支付113853元，由于年终决算将剩余部分收回县财政。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党的二十大期间信访维稳项目实行中带来了一定的可持续影响效益，规范了信访秩序、维护了社会稳定和发展，得到群众和上级部门98%的满意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党的二十大期间信访维稳工作，是压倒一切的重大整治任务，我县派出的各维稳工作组顺利完成各项绩效目标，规范了信访秩序、维护了社会稳定和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1）财务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有待细化。

（2）全县信访压力大，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比较迟缓，使信访维稳工作开展比较被动，各项目经费支付不能及时到位。

(三) 相关建议。

无

附件 2

2023 年井研县信访局中央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化解经费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对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特俗疑难信访问题，特别是对事关民生的“无头案”、“钉子案”、“骨头案”等特殊疑难信访个人实施适度救助，达到息诉息访，案结事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涉及的中省相关政策文件和规划、项目设立论证资料、资金安排相关文件等。附相关文件资料。

今年是重大政治年，也是治重化积攻坚年，在中央、省、市的大力支持下，我县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为我县争取到 2022 年中央特殊疑难信问题化解经费 19 万元。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局按照《乐山市财政局 中共乐山市委群众工作局关于印发〈乐山市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乐市财政行〔2010〕2 号）文件规定进行救助。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乐山市财政局 中共乐山市委群众工作局关于印发〈乐山市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乐市财政行〔2010〕2号）文件规定，我局党组对今年治重化积案件进行分析，责任主管部门于信访人达成息诉息访承诺，并提请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进行救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对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特俗疑难信访问题，特别是对事关民生的“无头案”、“钉子案”、“骨头案”等特殊疑难信访个人实施适度救助，达到息诉息访，案结事了。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对筛选出的5件治重化积特殊疑难信访案件进行适度救助，达到息诉息访、案结事了，确保在2022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今年是重大政治年，也是治重化积攻坚年，我县积极向上级争取2022年中央特殊疑难信问题化解经费，对5件治重化积特殊疑难信访案件进行化解，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

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采取自评方式，我局成立项目自评小组，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我局根据《井研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县级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支付、财务管理等逐项、分指标全面系统自查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局在 2022 年上半年积极向市局申报，得到市局支持，在 2022 年 8 月县财政局收到市财政局下达的中央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化解经费 19 万元，经财政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治重化积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化解项目。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为中央财政资金，我局在 2022 年 10 月向县财政局申请下达该经费 19 万元。

4. 资金到位。

截止 2022 年 11 月底，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 19 万元。

5. 资金使用。

截止 2022 年 11 月底，中央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化解经费

19 万元，已支付 19 万元，主要用于化解 5 件治重化积特殊疑难信访案件。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会计法》《乐山市财政局 中共乐山市委群众工作局关于印发〈乐山市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乐市财政行〔2010〕2 号）等法律法规，采用授权支付形式，按照市财政局对县财政局的批复资金向县财政局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局根据相关规定，成立我县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化解经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马启国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杜雨青 县委副书记、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曾前伟 县政府办副主任、县信访局局长

成 员：所涉及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单位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信访局办公室。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采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负责研判分析特殊疑难信访案件、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

力合作，达到息诉息访、案结事了。

（二）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资金为中央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强化监督管理，对实施救助特殊疑难案件进行监督，确保救助落到实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分项目类别对应项目安排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资金结余情况，违规记录等，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截止 2022 年 11 月底，中央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化解经费，已支付 19 万元，化解 5 件特殊疑难信访案件，全部完成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中央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化解经费项目实行中带来了一定的可持续影响效益，推动了积案难案骨头案的化解，维护了社会稳定和发展，得到群众和上级部门 98%的满意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中央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化解经费项目的实施，推动了积案难案骨头案的化解，减少了信访量，维护了社会稳定和发

展。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